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新纶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